**温州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廉洁自律公约**

**（2022年试行）**

一、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完善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8%AE%BE%E9%83%A8/1368268%22%20%5Ct%20%22http%3A//139.155.79.233/_blank)令第1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在温州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包括外地在温企业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本规则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职业过程中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遵守“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执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的国家规范、行业规程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出具真实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得误导客户，不得歪曲信息。

五、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对客户和所在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及工作权力谋取择业便利和个人私利。

七、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损害、侵犯同行的声誉、权益。

八、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应移交相关业务资料，履行与原单位的保密义务和择业限制协议（如有），主动配合检查或审计工作。

九、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对在原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承担责任。因个人执业操守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在检查或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对原单位对其进行的责任追溯不得拒绝。

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在所在单位之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造价业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将本行业的相关证书注册、登记在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十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四、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夸大个人专业能力、业绩等，进行不真实宣传。

十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具有监督、投诉、举报的权利；对当事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十八、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本规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受到行业内通报批评的当事人，将在本协会网站上公示6个月，对受到记不良行为一次的企业，将在本协会网站上公示12个月。

十九、本规则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承诺人签名：

 时间：